

T/JZXS

衡水市冀州区吸塑包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JZXS 001-2018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食品用塑料托、盒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2018-04-03 发布

2018-05-03 实施

衡水市冀州区吸塑包装行业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分类.....	1
4 原料及添加剂要求.....	1
5 技术要求.....	1
6 试验方法.....	2
7 检验规则.....	3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.....	4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—2009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衡水市冀州区吸塑包装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衡水市冀州区庆华塑料厂、衡水市弘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冀州区宏源塑料制品厂、冀州区盛康塑料制品厂、冀州区晨美塑料制品厂、冀州区享通塑料制品厂、冀州区腾龙塑料制品厂、冀州区百逸塑料制品厂、河北晟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冀州区志真塑料制品厂、衡水龙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冀州区瑞海塑料制品厂、冀州区顺来塑料制品厂、衡水市冀州区鑫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衡水市众为塑料制品厂、衡水市冀州区阡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冀州区友杰塑料制品厂、枣强县腾翔塑料包装厂、河北忠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衡水市冀州区分公司、衡水煜鸿塑料制品厂、冀州区俊雄塑料制品厂、冀州区誉恒塑料制品厂、衡水市晟益包装科技有限公司、冀州区晨曦塑料制品厂、衡水市美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河北汇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衡水泓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衡水金澳塑业有限公司、衡水澳瑞塑业有限公司、衡水市丽洁塑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会治、李会明、李会文、任贵玺、李月恒、辛忠良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食品用塑料托、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用塑料托、盒的分类、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品包装用树脂或片材为原料，通过添加一定比例色母，经过吸塑成型工艺生产的食品用塑料托、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
GB 4806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

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/T 18006.1-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

GB 31604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

GB 31604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

GB 31604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

GB 31604.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

3 分类

按照材质可以分为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、聚氯乙烯（PVC）及其复合材质等。

4 原料及添加剂要求

4.1 原料

树脂应符合 GB 4806.6 的规定；片材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

4.2 添加剂

添加剂和用量应符合 GB 9685 的规定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感官

5.1.1 不得有异嗅；

5.1.2 外观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5.1.2.1 正常色泽；

5.1.2.2 不能有裂缝口及填装缺陷；

5.1.2.3 表面无油污、尘土、霉变及其他异物；

5.1.2.4 表面平整洁净、质地均匀，无划痕，无皱折，无剥离，无破裂，无穿孔；

- 5.1.2.5 有颜色餐饮具不能有明显的变色、褪色、颜色深浅不均匀现象；
 5.1.2.6 如有涂装，涂装面应无流挂、起皮、裂开、起泡等；
 5.1.2.7 不能有明显的异物、起泡、模型缺陷、毛刺、膨胀及其他缺陷；

5.1.3 结构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5.1.3.1 边缘光滑、规整；
 5.1.3.2 对带盖的产品，其盖合应方便平整，且容器与盖应匹配；
 5.1.3.3 对反弹性盖的产品，其盖应可别扣；
 5.1.3.4 对具有容器功能的一次性食品用工具产品，应能放置稳定。

5.2 规格偏差

长、宽、高、直径尺寸偏差不大于±2mm，或按照客户要求；质量偏差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规格偏差

项目	指标
质量偏差，%	±10

5.3 使用性能

5.3.1 容积偏差

具有容器盛装功能的产品，其容积偏差应不大于 5%。

5.3.2 负重性能

对有可能堆码或手握的产品，其负重前后高度变化应不大于 5%。

5.3.3 跌落性能

试样不得有任何裂损。

5.3.4 漏水性

对盛装液体功能的产品，试验后不应漏水。

5.4 卫生指标

成型品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

正常状态下异嗅在实验室内进行；外观和结构在实验室中用45°角射灯观察。

6.2 规格偏差

6.2.1 长、宽、高、直径用精度不小于1mm的量具测量并计算偏差。

6.2.2 质量偏差

采用精度不小于0.1g的的天平称量，按式（1）计算，取3个试样的平均值，精确到0.1%。

$$W = \frac{H_0 - H}{H_0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- Q-----质量偏差，%；
 M₁-----实际质量，g；
 M₂-----公称质量，g。

6.3 使用性能

6.3.1 容积偏差

按GB/T 18006.1-2009中6.3规定进行。

6.3.2 负重性能

按GB/T 18006.1-2009中6.6规定进行。

6.3.3 跌落性能

按GB/T 18006.1-2009中6.8规定进行。

6.3.4 漏水性

按GB/T 18006.1-2009中6.5规定进行。

6.4 卫生指标

6.4.1 总迁移量按照 GB 31604.8 的规定进行；

6.4.2 高锰酸钾消耗量按照 GB 31604.2 的规定进行；

6.4.3 重金属按照 GB 31604.9 的规定进行；

6.4.4 脱色试验按照 GB 31604.7 的规定进行；

6.4.5 其他指标按照GB 4806.7的相关规定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。同一牌号原料、同一规格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连续生产的产品，以不超过5t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感官、规格偏差检验按GB/T 2828.1规定进行，采用二次正常抽样方案，一般检查水平为AQL6.5见表2。

表2 抽样及判定

个

批量（个）	样本	样本大小	累计样本大小	合格判定数Ac	不合格判定数Re
51~90	第一	8	8	0	3
	第二	8	16	3	4
91~150	第一	13	13	1	3
	第二	13	26	4	5
151~280	第一	20	20	2	5
	第二	20	40	6	7
181~500	第一	32	32	3	6
	第二	32	64	9	10
501~1200	第一	50	50	5	9
	第二	50	100	12	13
1201~3200	第一	80	80	7	11
	第二	80	160	18	19
3201~10000	第一	125	125	11	16
	第二	125	250	26	27
10001~35000	第一	200	200	11	16
	第二	200	400	26	27

35001~150000	第一	315	315	11	16
	第二	315	630	26	27
150001~500000	第一	500	500	11	16
	第二	500	1000	26	27
>50000	第一	800	800	11	16
	第二	800	1600	26	27

7.3 检验分类

7.3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规格偏差、使用性能。

7.3.2 型式检验

7.3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检验定型；
- b) 正式生产后如材料、工艺等有较大改变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时；
- e) 用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.2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7.4 判定规则

除卫生指标外检验结果任何一项不合格的，应重新从原批次中抽取双倍样品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不合格，判该批次不合格。卫生指标检验中，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次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要有标签或合格证，上面要注明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、检验员、出厂日期、厂址、生产许可证号等；应符合GB 4806.1的规定，还应按照GB 4806.6附录A在标签、说明书或附带文件中标示树脂名称，聚合物共混物应标示所有树脂的名称。

8.2 包装

产品应有内、外两层包装。包装应整洁、数量准确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内包装应密封，其材料应清洁、无毒、无异味，并具防尘、防水效能；
- b) 外包装箱应具抗压、防尘、防潮性能。

8.3 运输

运输中应防止摔碰和接触锐利物件，应保持包装完好无损。要避免日晒雨淋，以保证不受环境污染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干燥空气流通、温度适宜的库房内，距热源不少于1米，离地放置，距地面约10cm，不得堆放过高。应根据产品性能确定合理贮存期。